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09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致：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090/FY/2019-15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事项 .....	4
正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2
结论 .....	53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普有限	指	指发行人前身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普互联信息有限公司）
东莞政通	指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卿晗	指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卿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龙马	指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六禾	指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六禾	指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舟山朝阳	指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高禾	指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惠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长润	指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紫宸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宝创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开普	指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开普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开普	指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扬州开联	指	扬州开联科技有限公司
石龙工业总公司	指	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
首信发展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都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119 号《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3 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035.008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参会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 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开普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 11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开普有限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开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开普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35.008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713.344 万元。因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678.336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系 2016 年由开普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人力行政部、研发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致力于运用数字内容管理技术,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35.00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713.34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03.4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3.94 万元和 5,604.3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按《会计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敏	4,700,000	47%
2	东莞政通	3,000,000	30%
3	北京卿晗	1,500,000	15%
4	刘轩山	800,000	8%
合计		<b>10,000,000</b>	<b>100%</b>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中的法人均依法存续；发起人中的自然人系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开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敏	1,855.2800	36.85%
2	东莞政通	1,267.2000	25.17%
3	北京卿晗	633.6000	12.58%
4	刘轩山	277.9200	5.52%
5	舟山朝阳	212.0000	4.21%
6	深圳宝创	142.0000	2.82%
7	宁波龙马	126.7200	2.52%
8	广东紫宸	125.2840	2.49%
9	深圳长润	105.0040	2.09%
10	共青城高禾	100.0000	1.99%
11	苏州惠真	100.0000	1.99%
12	苏州六禾	30.0000	0.60%
13	西安六禾	30.0000	0.60%

14	吴益	30.0000	0.60%
合计		<b>5,035.0080</b>	<b>100%</b>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数据加总不满 100%，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普有限的设立行为及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共有 6 家，分别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汪敏、刘轩山、严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8 名，分别为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曾鹭坚、李志浩、徐莉萍、何谦；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静、林珂珉、袁静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汪敏、肖国泉、李绍书、严妍、王金府、马文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东莞政通、北京卿晗。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成都开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	139,339.62	-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的配偶宋美娟曾持有广州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4 月 6 日，宋美娟办理完成转让全部股权及辞职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关联方股权交易

(1) 汪敏将其持有的北京开普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普云

2016 年 5 月 12 日，汪敏与开普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汪敏将其持有的北京开普 5 万元出资额按照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开普成为开普云的全资子公司。

(2) 汪敏将其持有的成都开普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普云

2016 年 5 月 12 日，汪敏与开普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成都开普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 万元）全部转让给开普云；北京开普与开普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成都开普 9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9 万元）全部转让给开普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开普成为开普云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汪敏的书面说明，其向开普云转让北京开普、成都开普的股权，是为了使北京开普、成都开普成为开普云的全资子公司，从而优化开普云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决策和管理效率，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经核查，开普有限曾持有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由于开普有限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故开普有限决定处置扬州开联股权，并安排开普有限员工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为便于处理，2016 年 7 月 11 日，开普有限与袁静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股权转让给袁静云，因开普有限实际未出资，故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2017 年 3 月 14 日，袁静云与蔡华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所有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蔡华彪。

### 3. 关联担保

2018 年 7 月 9 日，汪敏（以下简称“保证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编号为东银（3900）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293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公司与债权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25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6 年发生额	
	拆出金额	拆出回收金额
东莞政通	1,000,000.00	2,450,000.00
汪敏	61,337.03	1,193,789.72
刘轩山	-	887,634.25
严妍	280,000.00	490,204.6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的补充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购买了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凯汇大厦、凯宏大厦、凯越大厦的三处房产，购买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82.68 平方米、96 平方米、1,699.08 平方米，约定交付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 （三） 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在境内注册的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开普云		3398323	42	2014.10.14 至 2024.10.13	继受取得
2	北京开普		3410423	42	2014.11.14 至 2024.11.13	原始取得
3	开普云		16009626	42	2016.02.28 至 2026.02.27	继受取得
4	开普云		28028559	42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 2. 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开普有限、北京开普	基于智能文档平台的多渠道的信息采集交换方法	发明	ZL201010034367.7	2010.01.20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及相关专利费用缴纳凭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专利申请正在办理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0795448.5	2018.07.20
2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0815713.1	2018.07.20
3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0815712.7	2018.07.20
4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 DOM 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0801006.7	2018.07.20
5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集约化治理平台的单点登录集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1247457.7	2018.10.25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开普云全媒体矩阵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9SR0554503	开普云; 北京开普	2019.05.31	原始取得
2	全媒体移动直播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34116	北京开普; 开普云	2019.05.28	原始取得
3	开普云公共服务聚合平台 V1.0	2019SR0534120	北京开普;	2019.05.28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开普云		取得
4	政府网站基本信息数据库平台 V1.0	2019SR0274765	北京开普；开普云	2019.03.22	原始取得
5	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V1.0	2019SR0274960	北京开普；开普云	2019.03.22	原始取得
6	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平台 V1.0	2019SR027475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3.22	原始取得
7	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 V2.0	2019SR0092503	开普云	2019.01.25	原始取得
8	用户体验云分析平台 V3.2	2018SR959006	北京开普；开普云	2018.11.29	原始取得
9	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 V3.0	2018SR717437	开普云	2018.09.06	原始取得
10	开普云内容安全监测平台 V2.0	2018SR720121	北京开普	2018.09.06	原始取得
11	开普云搜索平台 V3.0	2018SR720117	北京开普	2018.09.06	原始取得
12	开普云监管平台 V3.0	2018SR718871	北京开普	2018.09.06	原始取得
13	开普云智能分析系统 V3.1	2018SR482668	开普云	2018.06.26	原始取得
14	开普云集约化网站数据迁移系统 V3.0	2018SR360807	开普云	2018.05.21	原始取得
15	开普云全媒体矩阵管理平台系统 V1.0.0	2018SR320058	开普云	2018.05.09	原始取得
16	开普云集约化基础治理平台 V3.0	2018SR318974	开普云	2018.05.09	原始取得
17	开普云集约化资源云服务平台 V3.0	2018SR317021	开普云	2018.05.09	原始取得
18	开普云集约化异构内容发布系统集成平台 V3.0	2018SR316706	开普云	2018.05.09	原始取得
19	开普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V3.0	2018SR125421	开普云	2018.02.26	原始取得
20	开普云监测平台 V3.0	2018SR078427	开普云	2018.01.31	原始取得
21	开普云公共服务云平台 V1.0	2018SR078242	开普云	2018.01.31	原始取得
22	开普公共服务云平台 V1.0	2018SR070371	北京开普	2018.01.29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
23	开普云集约化站群云服务管理软件 V3.0	2017SR632810	开普云	2017.11.17	原始取得
24	开普云政务资源整合门户软件 V1.0	2017SR441054	开普云	2017.08.11	原始取得
25	开普云数据整合软件 V1.0	2017SR441420	开普云	2017.08.11	原始取得
26	开普云全文库配置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7SR441428	开普云	2017.08.11	原始取得
27	开普云工商登记电子化辅助系统 V1.0	2017SR319457	开普云	2017.06.28	原始取得
28	开普云网上工商登记系统 V2.0	2017SR319464	开普云	2017.06.28	原始取得
29	开普云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 V3.0	2017SR282108	开普云	2017.06.19	原始取得
30	开普云智能网盾统一用户管理软件 V8.0	2017SR215774	开普云	2017.05.27	原始取得
31	开普门户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6SR340625	开普云	2016.11.22	原始取得
32	开普统一预约服务系统 V1.0	2016SR318017	开普云	2016.11.03	原始取得
33	开普政务服务大厅智能查询服务系统 V1.0	2016SR318236	开普云	2016.11.03	原始取得
34	开普一门一网式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6SR318238	开普云	2016.11.03	原始取得
35	开普智能互动平台软件 V2.0	2016SR288087	开普有限	2016.10.11	原始取得
36	开普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系统 V2.0	2016SR320180	北京开普	2016.11.07	原始取得
37	集约化站群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204848	开普有限	2016.08.04	原始取得
38	开普互联搜索引擎系统 V7.0	2016SR201549	北京开普	2016.08.02	原始取得
39	开普互联网站群云搜索系统软件 V6.0	2016SR201821	北京开普	2016.08.02	原始取得
40	开普互联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3.0	2016SR197822	北京开普	2016.07.29	原始取得
41	开普微门户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195195	开普有限	2016.07.27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V1.0				取得
42	开普互联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 V1.0	2016SR166772	北京开普	2016.07.05	原始取得
43	开普互联政府网站云监管平台软件 V6.0	2016SR045577	北京开普	2016.03.07	原始取得
44	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软件 V6.0	2016SR020925	开普有限	2016.01.28	原始取得
45	开普数字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系统 V5.0	2016SR011304	开普有限	2016.01.15	原始取得
46	开普互联云监测平台软件 V6.0	2016SR008531	北京开普	2016.01.13	原始取得
47	开普互联舆情情报系统 V4.0	2015SR195665	北京开普	2015.10.13	原始取得
48	开普互联互联网信息采集系统 V3.5	2015SR195670	北京开普	2015.10.13	原始取得
49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6.0	2015SR096050	北京开普	2015.06.02	原始取得
50	开普互联网站自查评分系统软件 V6.0	2015SR085785	北京开普	2015.05.20	原始取得
51	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 V6.0	2015SR085786	北京开普	2015.05.20	原始取得
52	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15SR068688	北京开普	2015.04.24	原始取得
53	开普互联网站检查评分系统软件 V6.0	2015SR061193	北京开普	2015.04.09	原始取得
54	开普互联网站诊断与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7753	开普有限	2015.01.14	原始取得
55	开普互联新媒体内容平台软件 V1.0	2015SR007758	开普有限	2015.01.14	原始取得
56	开普互联公众交互平台软件 V1.0	2015SR007764	开普有限	2015.01.14	原始取得
57	开普互联智慧门户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4SR159855	开普有限	2014.10.24	原始取得
58	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软件 V5.3	2014SR156261	开普有限	2014.10.20	原始取得
59	开普互联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6661	开普有限	2014.09.29	原始取得
60	开普互联全文数据库系统	2014SR141849	开普有限	2014.09.20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V8.5				取得
61	开普互联智慧门户建设平台软件 V7.2	2014SR131673	开普有限	2014.09.02	原始取得
62	开普互联全文数据库系统 V8.2	2014SR078780	北京开普	2014.06.16	原始取得
63	开普数据设计及对象模型集成建模工具软件 V1.42	2014SR040091	北京开普	2014.04.09	原始取得
64	开普互联知识管理平台软件 V7.2	2013SR114972	北京开普	2013.10.28	原始取得
65	开普互联社交管理平台软件 V7.2	2013SR114975	北京开普	2013.10.28	原始取得
66	开普互联智能表单应用平台 V1.0	2013SR071351	成都开普	2013.07.23	原始取得
67	开普互联公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3SR067934	成都开普	2013.07.18	原始取得
68	开普互联执法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13SR068087	成都开普	2013.07.18	原始取得
69	LR-1 便携式频率干扰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3SR046032	北京开普	2013.05.17	原始取得
70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13SR045632	北京开普	2013.05.16	原始取得
71	面向中小宽带运营商的网络增值应用服务平台 V3.0	2012SR116954	开普有限	2012.11.30	原始取得
72	基于 SaaS 模式和高可信的互联网呼叫中心运营平台 V3.0	2012SR115962	开普有限	2012.11.29	原始取得
73	开普基于安全云存储的政务云盘系统 V2.0	2012SR101904	开普有限	2012.10.29	原始取得
74	开普网站访问统计系统 V1.0	2012SR093321	开普有限	2012.09.28	原始取得
75	三网融合下的数字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2SR081109	开普有限	2012.08.30	原始取得
76	面向数字电视的内容管理平台 V1.0	2012SR080633	开普有限	2012.08.29	原始取得
77	面向移动设备的数字内容管理平台 V1.0	2012SR080702	开普有限	2012.08.29	原始取得
78	开普互联政府网上服务平台 V1.0	2012SR038191	开普有限	2012.05.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79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云服务平台 V1.0	2012SR029523	开普有限	2012.04.16	原始取得
80	开普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 V1.2	2012SR028576	开普有限	2012.04.12	原始取得
81	开普网络互动平台系统 V1.0	2011SR071786	开普有限	2011.10.09	原始取得
82	开普互联构件库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1SR070700	开普有限	2011.09.28	原始取得
83	开普互联基于 XBRL 的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2.0	2011SR070701	开普有限	2011.09.28	原始取得
84	开普互联音视频管理系统 V5.2	2011SRBJ2966	北京开普	2011.08.11	原始取得
85	开普互联场景式服务系统 V5.2	2011SRBJ2967	北京开普	2011.08.11	原始取得
86	开普互联在线办事系统 V5.2	2011SRBJ2968	北京开普	2011.08.11	原始取得
87	网络舆情管理监控系统 V5.2	2011SR046145	开普有限	2011.07.11	原始取得
88	开普互联智能搜索系统 V5.2	2011SR046146	开普有限	2011.07.11	原始取得
89	开普互联信息采集系统 V5.2	2011SR046150	开普有限	2011.07.11	原始取得
90	开普互联安全网站内容批量采集系统 V5.2	2011SRBJ0632	北京开普	2011.02.24	原始取得
91	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 V5.2	2011SRBJ0642	北京开普	2011.02.24	原始取得
92	开普互联安全网站内容发布系统 V5.2	2011SRBJ0643	北京开普	2011.02.24	原始取得
93	基于智能电子表单的科技业务申报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9408	开普有限	2010.11.08	原始取得
94	开普互联企业服务总线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3365	北京开普	2010.08.03	原始取得
95	开普安全智能电子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6.0	2010SR031561	开普有限	2010.06.28	原始取得
96	开普 workflow 管理系统 V6.0	2010SR031261	开普有限	2010.06.26	原始取得
97	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5.2	2010SRBJ2295	北京开普	2010.05.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98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5.2	2010SRBJ2297	北京开普	2010.05.28	原始取得
99	开普互联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共享平台 V1.0	2010SR024929	开普有限	2010.05.26	原始取得
100	开普互联安全智能表单读写器软件 V1.0	2010SRBJ1022	北京开普	2010.04.08	原始取得
101	开普互联报表软件 V2.0	2010SRBJ1184	北京开普	2010.04.08	原始取得
102	开普多渠道预约挂号系统 V2.0	2010SR009665	开普有限	2010.03.04	原始取得
103	开普互联安全智能表单设计器软件 V1.0	2010SRBJ0447	北京开普	2010.02.02	原始取得
104	开普互联安全智能表单服务器软件 V1.0	2010SRBJ0451	北京开普	2010.02.02	原始取得
105	开普场景式服务管理系统 V2.0	2010SR000424	开普有限	2010.01.05	原始取得
106	开普单点登录管理系统 V3.0	2010SR000426	开普有限	2010.01.05	原始取得
107	电子合同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09SRBJ7627	北京开普	2009.12.18	原始取得
108	电子挂号系统软件 V2.0	2009SRBJ7636	北京开普	2009.12.18	原始取得
109	开普互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V4.0	2009SR058075	开普有限	2009.12.15	原始取得
110	基于 XML 的企业信息集成系统 V1.0	2009SR041793	开普有限	2009.09.23	原始取得
111	开普面向服务的应用基础平台系统 V3.0	2009SR041794	开普有限	2009.09.23	原始取得
112	开普基于 XBRL 标准的商业报告处理平台软件 V2.0	2009SRBJ6082	北京开普	2009.09.21	原始取得
113	基于 XBRL 的商业报告处理系统 V1.0	2009SR025547	开普有限	2009.06.30	原始取得
114	物价价费监管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4837	开普有限	2009.06.24	原始取得
115	物价行业信息门户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4838	开普有限	2009.06.24	原始取得
116	物价价格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4839	开普有限	2009.06.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17	开普业务流程管理平台软件 V1.5	2009SR021247	开普有限	2009.06.06	原始取得
118	开普网络舆情监控管理系统 V2.0	2009SRBJ3775	北京开普	2009.06.02	原始取得
119	集约型政务管理与服务统一平台系统 V1.0	2009SR013288	开普有限	2009.03.24	原始取得
120	基于 GIS 的在建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09SR05006	开普有限	2009.02.09	原始取得
121	开普行政审批系统软件 V3.0	2008SRBJ3960	北京开普	2008.10.24	原始取得
122	开普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4.1	2008SR13048	开普有限	2008.07.09	原始取得
123	开普劳动力资源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08SR13049	开普有限	2008.07.09	原始取得
124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4.2	2008SR13050	开普有限	2008.07.09	原始取得
125	开普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软件 V3.0	2008SRBJ2057	北京开普	2008.07.08	原始取得
126	开普 IDF 向 PDF 格式转换工具软件 V2.0	2008SRBJ1702	北京开普	2008.06.17	原始取得
127	开普智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3.0	2008SRBJ1291	北京开普	2008.05.08	原始取得
128	开普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4.2	2008SRBJ1027	北京开普	2008.04.22	原始取得
129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4.2	2008SRBJ1028	北京开普	2008.04.22	原始取得
130	开普安全智能文档应用平台软件 V4.0	2007SRBJ2574	北京开普	2007.10.29	原始取得
131	开普智能文档应用平台软件 V2.0	2007SRBJ1872	北京开普	2007.08.14	原始取得
132	开普企业服务总线服务器软件 V1.0	2007SR08172	开普有限	2007.05.31	原始取得
133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3.8	2006SRBJ2143	北京开普	2006.09.30	原始取得
134	开普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3.8	2006SRBJ2144	北京开普	2006.09.30	原始取得
135	开普智能文档流转平台软件 V1.0	2005SR04960	北京开普	2005.05.1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36	开普捷报柔性科技项目管理 系统 V5.2	2005SR01829	北京开普	2005.02.18	原始取得
137	一站式行政许可系统 V2.0	2004SR08571	开普有限	2004.08.31	原始取得
138	面向服务的应用支撑框架 软件 UCAP Service-Oriented Framework V2.0	2003SR9333	开普有限	2003.09.01	原始取得
139	UCAP FormPro 集成化的 智能电子表单软件 V1.5	2003SR5657	开普有限	2003.06.17	原始取得

####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证书名称
1	ucap.com.cn	开普有限	2002.04.08	2020.04.0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	boxpro.cn	开普云	2012.08.30	2020.08.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	boxpro.com.cn	开普云	2012.08.30	2020.08.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	cmspro.com.cn	开普云	2012.08.30	2020.08.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5	formpro.com.cn	开普云	2012.08.30	2020.08.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6	smedg.com	开普云	2012.08.30	2020.08.3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7	formpro.cn	开普云	2014.03.27	2022.03.2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8	kaipuyun.com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0.06.09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9	kaipuyun.cn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2.06.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0	kaipuyun.com.cn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2.06.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1	kaipuyun.net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0.06.09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12	开普云.net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1.06.09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13	开普云.中国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1.06.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4	kpyun.cn	开普有限	2014.07.28	2019.07.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5	开普云.com	北京开普	2014.06.09	2021.06.09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16	kpyun.com.cn	开普云	2015.03.06	2020.03.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7	capbox.cn	北京开普	2015.04.21	2021.04.2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8	capbox.com.cn	北京开普	2015.04.21	2021.04.2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	capbox.net	北京开普	2015.04.21	2021.04.2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	wzjiucuo.cn	北京开普	2016.11.05	2019.11.0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1	zfwzjc.cn	北京开普	2016.11.05	2019.11.0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2	egov-service.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3	egov-service.com.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4	egov-service.com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5	egov-service.net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6	zfwfwdt.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7	zfwfwdt.com.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8	zfwfwdt.com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9	zfwfwdt.net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19.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0	kpyun.cc	北京开普	2017.12.16	2022.12.1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1	kpyun.ltd	北京开普	2017.12.16	2022.12.1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2	kpyun.top	北京开普	2017.12.16	2022.12.1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3	开普互联.com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4	开普云.cn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5	开普云.ltd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6	开普互联.net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7	开普云.top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38	开普云.公司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9	开普互联.中国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0	开普互联.cn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1	开普互联.ltd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2	开普互联.top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3	开普互联.公司	北京开普	2017.12.06	2020.12.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4	kpy.ltd	北京开普	2017.04.14	2021.04.1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5	yjg.ltd	北京开普	2017.04.14	2021.04.1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6	zwfw.biz	北京开普	2017.04.14	2021.04.1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7	zwfw.co	北京开普	2017.04.14	2021.04.1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8	zwfw.ltd	北京开普	2017.04.14	2021.04.1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49	zwfw.org.cn	北京开普	2017.04.14	2021.04.1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电脑、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84,319.86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部分运输工具、设备等财产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房屋租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北京开普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6 层 601、603、605、607 室	办公	564.26	2018.12.28-2019.12.27
2	北京开普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7 层 701 室	办公	141.67	2018.12.28-2019.12.27
3	开普云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6 层 602、604A、604B、606A、606B、608A、608B	办公	418.27	2018.12.28-2019.12.27
4	北京开普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第 10 层 1005、1007	办公	266.62	2019.1.18-2021.1.17
5	开普云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1812-1815 部位	办公	296.11	2018.5.1-2020.4.30
6	开普云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1816 部位	办公	148.2	2017.12.1-2019.11.30
7	开普云	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东莞市纵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东东升路 18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号商业办公楼 1805、1806	办公	227.35	2019.1.20-2022.1.19
8	开普云	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 层 01 单元	办公	1153.59	2014.12.1-2019.11.30
9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信息大道 1 号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3 号楼 2 层北半层 203、204 室	办公	164.31	2017.12.31-2019.12.30

10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信息大道1号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3号楼2层北半层201、202室	办公	246.96	2018.09.12-2020.09.11
11	开普云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环东鲁环北路北滨海之窗花园8栋1401A-33	办公	10	2019.04.01-2022.03.31
12	成都开普	成都阳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南9层	办公	721	2019.01.07-2021.01.06
13	开普云	江西信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68号科研测试基地C栋(鼎峰中央)写字楼C单元1903号房	办公	127	2019.03.01-2020.02.28

(2) 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中第7项、第8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第7项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第8项租赁房屋所在楼宇为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显示，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根据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述房产系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设，产权属于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经本所律师对出租人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为避免因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给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搬迁计划，并已购入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的若干房产将作为开普云搬迁后的办公场所。经核查，开普云购买的前述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普云搬迁后，将会消除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第 8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相应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对搬离该等场所制订详细计划，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租赁合同未经备案而受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中第 5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及第 13 项租赁合同的合同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办理的原因为出租人不配合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自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相关承租方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所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

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类合同、采购类合同等。上述合同的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内容。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2日，全体发起人汪敏、刘轩山、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参加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普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汪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汪敏，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刘轩山，发行人董事

刘轩山，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 （3） 肖国泉，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肖国泉，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开普云董事、副总经理。

##### （4） 李绍书，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绍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5） 曾鹭坚，发行人董事

曾鹭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开普云董事。

##### （6） 李志浩，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志浩，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开普云独立董事。

##### （7） 徐莉萍，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开普云独立董事。

(8) 何谦，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谦，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开普云独立董事。

(9) 王静，发行人监事

王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总经理。

(10) 林珂珉，发行人监事

林珂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云交付中心总经理。

(11) 袁静云，发行人监事

袁静云，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2) 严妍，发行人副总经理

严妍，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王金府，发行人财务总监

王金府，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4) 马文婧，董事会秘书

马文婧，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 1. 汪敏

汪敏于 2001 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汪敏主持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多次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委员。

### 2. 刘轩山

刘轩山于 2001 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刘轩山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曾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刘轩山主持或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核心技术选型、架构设计和具体研发工作。

### 3. 刘鹏飞

刘鹏飞于 2017 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刘鹏飞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主持或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核心技术选型、架构设计和具体研发工作。

### 4. 周键

周键于 2011 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周键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前期规划，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和核心技术的选型、架构设计等。

#### 5. 王静

王静于 2005 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王静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前期规划，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和核心技术的选型、架构设计等。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流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璜、徐莉萍及何谦为独立董事，其中徐莉萍为会计专业人士。黄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志浩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承诺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387.62	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9824)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368.10	已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京海科信局备[2019]3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76.94	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9825)
合计		<b>46,132.66</b>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备案程序。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实施上述投资项目，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北京市海淀区分别购置房产作为研发和办公场地。

(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亦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以及走访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查验手段，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取得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30 万元（自然人主体）、所涉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金额达到 2,000 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汪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严妍、刘轩山、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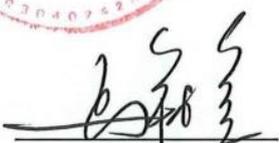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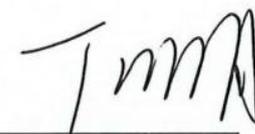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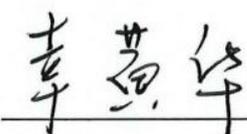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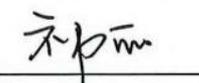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祁丽

2019年6月13日